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觀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富元

訴訟代理人 廖友吉律師

李育錚律師

被上訴人 力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就其所得標之訴外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下稱台「公司」）之「台中港風力發電站第0與00號風機彩繪與電氣室美化工作」（下稱系爭工程），由實際負責人高「雄委託伊施作，伊報價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萬7400元。台「公司於105年底106年初完成驗收，被上訴人並於106年2月23日開立統一發票申請台「公司核發尾款192萬8171元（含稅）。惟被上訴人並未給付伊承攬報酬，除由訴外人黃「勇代為給付10萬元報酬予伊外，尚積欠伊93萬7400元。伊依約於工程期限內完成系爭工程，並無逾期、工程瑕疵或任何違約等情事發生，且經被上訴人報請台「公司驗收完畢，伊以書面催告被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未給付，爰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貳、被上訴人則以：

伊與台「公司於105年8月4日所簽訂之系爭工程之勞務採購

案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契約總價為 366萬元。依詳細價目表，內容包含 6項次，伊係將其中「貳、電氣室美化工作2座」、「參、解說牌4座」（下稱部分工程）轉包予高<sup>一</sup>雄，次承攬契約總價金為 86萬 2000元。另依高<sup>一</sup>雄於 106年 9月 26日證詞，可知高<sup>一</sup>雄得知伊得標系爭工程後，欲向伊承攬部分工程並賺取差價，乃透過黃<sup>一</sup>勇覓得上訴人，上訴人於 105年 8月 22日出具估價單向高<sup>一</sup>雄報價 76萬 8810元（含稅），高<sup>一</sup>雄即以上訴人之報價單為基礎，加計其欲取得之差價，於 105年 9月 2日以 86萬 2000元向伊承包部分工程。與上訴人締約之人為高<sup>一</sup>雄，並非伊轉包予上訴人，伊與上訴人間並無承攬契約，上訴人請求伊給付承攬報酬並無理由。而伊直至 106年 3月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予伊後，始知悉高<sup>一</sup>雄之轉包對象為上訴人，伊並未授權高<sup>一</sup>雄與上訴人締約，且非於高<sup>一</sup>雄與上訴人締約當時知悉高<sup>一</sup>雄以伊名義與上訴人締約，伊當無庸負授權人之責任，伊亦無足以表見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積極事實，不構成表見代理。又上訴人施工期間，未能配合施工，致伊系爭工程延宕，需另支付其他工作人員及器具，才能完成上訴人承作部分工程，上訴人得知伊已於 105年 11月 20日申報竣工，已超出施工期間 40天，且遭受罰款處分，經扣款結算後，高<sup>一</sup>雄於 106年 1月 19日委由黃先生代付工程款 10萬元予上訴人，而上訴人部分工程款應為 76萬 8810元，扣除伊支出 77萬 3760元，高<sup>一</sup>雄並未積欠上訴人任何工程款。另台<sup>一</sup>公司 107年 2月 13日函予法院提供之出席代表授權書，伊雖授權高<sup>一</sup>雄出席，不代表高<sup>一</sup>雄為伊公司的人，該授權書是要給台<sup>一</sup>公司，不是給上訴人。就事後報稅的問題，因會計師說明 105年就有給高<sup>一</sup>雄，要在 107年 1月底就要去報稅，如有人檢舉，伊會被罰錢，是伊是聽會計師的建議才去報稅等語，資為抗辯。

叁、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以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成立部分工程之承攬契約，亦無庸負擔表見代理責任。從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

01 款93萬74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既經  
0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而為上訴  
03 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04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93萬7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5 並補陳：被上訴人知悉高<sup>一</sup>雄並無施作系爭工程之能力，被  
06 上訴人稱高<sup>一</sup>雄為其承包商，顯無可採，另自高<sup>一</sup>雄勞保投  
07 保紀錄觀之，高<sup>一</sup>雄確實曾受雇於被上訴人而受被上訴人指  
08 揮監督，而非被上訴人之承包商，再觀諸台<sup>一</sup>公司回函、相  
09 關會議簽到紀錄、出席代表授權書及驗收紀錄可知，被上訴  
10 人已授權高<sup>一</sup>雄代為處理系爭工程相關事宜，又系爭工程之  
11 驗收、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由高<sup>一</sup>雄代表被上訴人參  
12 與，高<sup>一</sup>雄顯為被上訴人之代理人，綜上，被上訴人授權高<sup>一</sup>  
13 雄代理伊與被上訴人成立承攬契約，被上訴人自應負本人  
14 之責，依約給付伊工程款。退步言之，縱認高<sup>一</sup>雄並非被上  
15 訴人之代理人，然被上訴人除了以自己之行為表示授與高<sup>一</sup>  
16 雄代理權外，對於高<sup>一</sup>雄表示其為代理人，亦未為反對之意  
17 思，自應對伊負授權人之責等語。

18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補稱：伊與上訴人間並無  
19 契約關係，上訴人之締約對象為高<sup>一</sup>雄，上訴人與高<sup>一</sup>雄間  
20 已於106年1月間對於工程款存有爭議，僅因上訴人於106年2  
21 月27日確認高<sup>一</sup>雄無法給付工程款後，轉而於106年3月1日  
22 寄發存證信函予伊，並於106年3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再者  
23 ，發包工程之政府單位不管實際進入工地之人員究竟與承攬  
24 人間有何關係，均要求有進入工地施工者，承攬人須就進入  
25 工地之人辦理相關許可證、投保勞健保，不得僅憑伊有為高<sup>一</sup>  
26 雄申報勞保即指伊存有表見代理之行為等語。

27 肆、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上訴人主張台<sup>一</sup>公司之系爭工程，係由被上訴人所得標，台<sup>一</sup>  
29 公司於105年底106年初完成驗收，被上訴人並於106年2月  
30 23日開立統一發票申請台<sup>一</sup>公司核發尾款192萬8171元（含  
31 稅）之事實，業據提出公開招公告、報價單、統一發票、影

01 印照片、存證信函、LINE通訊對話、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系  
02 爭採購契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3-16、201-213頁），且為  
03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予採信真實。惟被上訴人則以前揭  
04 等語置辯。是所應審酌者為，(1)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承攬契  
05 約之當事人為何；(2)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之工程款為何；(3)  
06 若承攬契約非存在於兩造間，被上訴人是否應依表見代理之  
07 規定負給付承攬報酬之責；(4)上訴人是否已完成其所提報價  
08 單的工程；(5)若上訴人主張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主張依照高  
09 雄於原審所提出附件三之文件，應對上訴人扣款，已不需  
10 再支付承攬報酬等情。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13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14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15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16 之原則（最高法院 43年台上字第 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  
17 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  
18 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167  
19 條定有明文。故代理權之授與係賦予代理人一種得以本人名  
20 義而為法律行為之資格或地位，且意定代理權之授與，屬於  
21 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不以相對人承諾為必要。依據上開法  
22 條之規定，代理權之授與得向代理人為之，即內部授權；亦  
23 得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為之，即外部授權。經  
24 查：

25 (一)依被上訴人與台一公司簽系爭工程之勞務採購案契約，契約  
26 總價為 366萬元，依詳細價目表之記載，內容包含 6項次，分  
27 別為「壹、塔架油漆彩繪工作 2座」、「貳、電氣室美化工  
28 作 2座」、「參、解說牌 4座」、「肆、環保設施費 1式」、  
29 「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及管理費 1式」、「陸、稅什費  
30 （含利潤、稅捐及保險費）1式」（見原審卷一第 213頁），  
31 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 106年 1月 25日報價單（下稱系爭 1報價

單，見原審卷一第4頁），其施工項目共9項，著重在第9與18號風機之零件、解說牌及施工費用、鷹架等，並未包含「彩繪工作」。據此，被上訴人向台一公司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其範圍顯較上訴人向高一雄所承攬之部分工程為大。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得標後，由高一雄委託其施作等情，核與上述之證據不符。則上訴人主張高一雄為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高一雄透過朋友介紹，而與上訴人就系爭1報價單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

(二)參以，高一雄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與台電承包美化工程，伊因為在營造業做很久，伊就爭取跟被上訴人承攬電氣室美化工程，做被上訴人的小包。伊不是被上訴人的實際負責人。LINE通話內容，一個是伊和林一怡，還有一個跟柯董的，伊主要是跟柯富元聯絡，業務往來就是跟林小姐。被上訴人所提105年9月2日工程承攬合約書及估價單，是伊跟被上訴人簽的合約書，伊當被上訴人的下包，估價單就是伊提出的。伊知道被上訴人承包這個工程，因為這部分不是很內行，有困難，所以伊就想要爭取這個工程賺取差價，伊就找黃一勇幫伊找下包，估價看要多少錢，要先敲定多少錢伊才能跟被上訴人簽約，上訴人就是黃一勇介紹的。後來伊直接電話找柯董，就是上訴人的負責人。是伊和上訴人談的，沒有正式簽約，被上訴人不知道這件事情，台電也不會管這種事情。伊與上訴人間就是以105年8月22日之報價單為準，因為伊想要賺差價，所以伊就沒有讓被上訴人知道，伊將工程轉包給上訴人。伊跟柯董聯絡都是以伊個人名義聯絡的，伊與林一怡聯絡都是做業務聯絡，例如伊要辦工作證要工人的資料，都是這些事情，與合約沒有關係。與環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環一公司）之訂購確認單是伊提供給林一怡，伊告訴林一怡因為台電有特殊規格，外面小廠沒有辦法做，因為伊沒有能力買料，所以伊就請被上訴人去買料，被上訴人買完料後伊傳真給上訴人做參考。柯董或林一怡沒有問訂購確認單

內之客戶為被上訴人及承辦人為伊之事，被上訴人有買這個東西，現場是伊在施作，所以承辦人才會寫伊，伊要去計算尺寸，所以單據上寫承辦人是伊，伊才能跟環公司聯絡數量，伊再將這張單據傳給柯董做參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4頁反面-156頁反面）。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與高雄所簽工程承攬合約書及估價單（見原審卷一第110、111頁）相符。據此，高雄確係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後，再轉承攬予上訴人，並非經過被上訴人之內部授權而與上訴人簽訂任何契約，故上訴人爭執高雄與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2日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及估價單之形式真正，自非可採。

(三)再以，上訴人所提出之105年8月22日之報價單（下稱系爭2報價單、106年1月16日之報價單（下稱系爭3報價單）、系爭1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38-40頁），其上雖有記載公司行號為「力信工程有限公司」、「聯絡人高雄」，惟此僅為上訴人單方面所製作，且僅有上訴人所蓋用之統一發票章，即難認被上訴人確有授權高雄與上訴人簽約。

(四)又依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12-16頁），其上雖有「力信工程高雄」之記載，惟此亦僅為上訴人單方所設定對話對象而已，並非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此核與證人林怡於原審證述：系爭2報價單，因為伊之老闆柯先生給伊的手寫便條資料，上面就是寫『力信工程高先生』，所以伊報價對象才會寫力信工程有限公司。高先生收到報價單後並沒有表示什麼意見，報價單伊是傳給高先生，但高先沒有跟伊講說他不是力信的員工。在辦理工作證時，伊公司蔡小姐有接觸力信裡面一位張小姐，就是談工作證的事。伊公司是有接觸力信公司裡面的人，但是伊不知道他們知不知道是高先生承攬的工程。後來都是伊公司蔡小姐跟力信的人聯絡的，所以伊不知道力信公司是否知情。環報價單是高雄提供給伊的；環公司的材料請伊公司幫忙收受，被上訴人沒有跟伊公司聯絡，都是高雄跟伊公司聯絡的

。環公司之材料都是高雄聯絡的，高雄說貨都會送到伊公司之情（見原審卷一第158頁）。上訴人均無法證明確有收到被上訴人之明示授權，表示上訴人所簽約對象確為被上訴人。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授權高雄就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與其簽訂承攬契約，自不可採信。

三、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另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169條所規定，然此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按民法第169條後段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如於法律行為成立後，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對業已成立之法律行為已不生影響，自難令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6號裁判意旨參照）。  
經查：

(一)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提出之系爭2、3、1報價單，金額分別76萬8810元、124萬7400元、103萬7400元，而林怡於原審證述：三張報價單都是伊製作；有系爭2報價單後，會有系爭3、1報價單，是工程會有追加，本來是高先生或伊公司要負責一些追加、減少的部分，所以伊是負責報價單的製作，裡面的品項都是老闆決定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9頁）；而高雄則證述：伊找上訴人後，上訴人有報價約七十幾萬元。三張單據伊都有看過，先敲定76萬，然後就

01 開始施作， 8月22日報價給伊，中間伊加了10萬元，伊就去  
02 找被上訴人簽約，簽完約，9月2日伊就跟柯董說可以做了，  
03 後面兩張，是整個工程做完要結算時，上訴人提出系爭 3報  
04 價單，後來說算錯了，才又提出系爭 1報價單。伊都是用電  
05 話與柯董聯絡，業務與林<sup>-</sup>怡聯絡，伊和上訴人只有用系爭  
06 2報價單當作簽的合約，沒有正式再簽一份合約；環<sup>-</sup>公司  
07 之訂購確認單是伊提供給林<sup>-</sup>怡伊告訴林<sup>-</sup>怡的，因為台電  
08 有特殊規格，外面小廠沒有辦法做，因為伊沒有能力買料，  
09 所以伊就請被上訴人去買料，被上訴人買完料後伊傳真給上  
10 訴人做參考。柯董或林<sup>-</sup>怡沒有問訂購確認單內之客戶為被  
11 上訴人及承辦人為伊之事，被上訴人有買這個東西，現場是  
12 伊在施作，所以承辦人才會寫伊，伊要去計算尺寸，所以單  
13 據上寫承辦人是伊，伊才能跟環<sup>-</sup>公司聯絡數量，伊再將這  
14 張單據傳給柯董做參考；伊跟上訴人簽約內容，伊沒有跟被  
15 上訴人講，被上訴人答辯狀所附的LINE內容（105年 9月2日  
16 ）是因為兩造已經在訴訟，伊才提供給被上訴人的，所以後  
17 來因為上訴人將工程遲延，伊也沒有辦法接手做，被上訴人  
18 才知道伊有把工程轉包給其他人，但被上訴人還不知道是上  
19 訴人，所以直到上訴人發存證信函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才  
20 知道伊將工程轉包給上訴人。系爭 2報價單，上訴人寫客戶  
21 是被上訴人，聯絡人就是伊，是因為這個工程伊有跟上訴人  
22 的負責人柯董表示，是被上訴人跟台<sup>-</sup>公司承包的，伊也有  
23 將被上訴人承包內容資料提供給上訴人，上訴人才有辦法估  
24 價，這張報價單的報價內容是要提供給伊，並不是給被上訴  
25 人。伊與柯董沒有講到『轉包』的字眼，但是伊有跟柯董講  
26 說這件案子業主是台<sup>-</sup>，伊請柯董來幫忙承作，所以伊並沒有  
27 講到伊與被上訴人承攬的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55頁反  
28 面-157頁）。據此，被上訴人是在上訴人對之提起訴訟後始  
29 知悉由上訴人承攬部分工程之情，自無知高<sup>-</sup>雄表示為其代  
30 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甚明，且就高<sup>-</sup>雄而言，其亦認  
31 與上訴人所簽部分工程契約金額為系爭 2報價單之76萬8810



01 元，亦非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1報價單之103萬7400元。

02 (二)至上訴人提出 105年10月17日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寄出工  
03 作證申請資料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 105年10月11日由被上  
04 訴人之雇主身分投保勞工保險之資料表、 105年10月22日由  
05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寄送予上訴人之自主檢查表電子郵件  
06 、105年10月28日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寄予上訴人之相  
07 關申請工作證及勞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卷資料（  
08 見原審卷第 57-85頁），主張被上訴人依表見代理規定負起  
09 本人之責（見本院卷第 100頁）。惟，高<sup>一</sup>雄於原審證述：  
10 劉<sup>一</sup>成等人辦工作證，是被上訴人與台<sup>一</sup>公司合約，要請工  
11 作證一定要承包商被上訴人去跟業主申請，伊是跟林<sup>一</sup>怡或  
12 劉<sup>一</sup>成的太太講的，伊說因為要有工作證才能進去工作，所  
13 以要趕快辦這些手續。因為要有這套程序走，要上課照相，  
14 因為工程是伊承包所以伊就去上課，因為向台電承包的廠商  
15 是被上訴人，本來應該是被上訴人的人員去上勞安的課，但  
16 因為伊向被上訴人承攬，所以就由伊去上勞安的課，上課時  
17 伊並沒有說伊被上訴人的員工，上課也只是照個相存證而已  
18 ，沒有講到實際勞安的內容，大概只有上10分鐘就結束。只  
19 要有勞安上課照片為證就好。CHANG LISIN帳號是被上訴人  
20 負責人張金燕的帳號。因為伊在臺中沒有電腦，因為要趕快  
21 申請工作證，因為曾經上訴人的人員沒有工作證就被罰款，  
22 伊就被罰 4萬多元，所以急著幫上訴人的人申請工作證，所  
23 以伊就把上訴人負責人太太的帳號給被上訴人負責人，請張  
24 金燕直接跟上訴人這邊用電子郵件聯絡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5 157頁反面至第158頁）。而證人劉<sup>一</sup>成於原審證述：有見過  
26 高<sup>一</sup>雄，他說他是被上訴人的高先生，沒有說他在被上訴人  
27 做什麼職務。伊是上訴人的外包，上訴人叫伊配合高先生一  
28 起做本件工程。高<sup>一</sup>雄有上過工作安全的課，上好幾次都沒  
29 有上過，有打電話去南部被上訴人公司，說安全不過，高<sup>一</sup>  
30 雄就一直排要去那裡照相。高<sup>一</sup>雄並沒有說這是被上訴人的  
31 工程，只有跟被上訴人的人通過電話，被上訴人沒有說高<sup>一</sup>

01 雄是他們的員工，只有說工程帽要做台電的工程都沒有辦法  
02 過，高<sup>一</sup>雄就安排伊等去工地照相。有與被上訴人通過一、  
03 兩電話，因為安排工地勞工安全的事情，有跟被上訴人的員  
04 工接洽過。工地都是高<sup>一</sup>雄安排的。因為台電一直罰錢，有  
05 跟被上訴人的人接洽，就是高<sup>一</sup>雄安排伊等去工地照相，就  
06 過關了。高<sup>一</sup>雄都是以被上訴人的名義跟伊接洽，伊等每天  
07 見面他沒有說他是被上訴人的什麼人。他也沒有說他有另外  
08 跟被上訴人承包，但是他現場開來的吊車是被上訴人的車，  
09 吊車都是高<sup>一</sup>雄請的師傅在使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59 頁  
10 反面-160 頁）。據上，高<sup>一</sup>雄雖曾提及被上訴人，但並無其  
11 他被上訴人員工表示高<sup>一</sup>雄可代表被上訴人之情，即難認被  
12 上訴人有何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高<sup>一</sup>雄之行為。  
13 況且，如依上訴人所述，其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與被上訴人成立  
14 承攬契約，則被上訴人是否有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  
15 應以法律行為成立時為準，亦難以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之  
16 情事，遽以推論被上訴人確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前確有以自己行  
17 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高<sup>一</sup>雄之情。

18 (三)至台<sup>一</sup>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檢送之出席代表授權書（見原  
19 審卷二第 29 頁反面），其上雖有授權高<sup>一</sup>雄得代表被上訴人  
20 之聲明，惟被上訴人抗辯稱該文件並不是給上訴人的，係台  
21 <sup>一</sup>公司要求開安全會議需要代表人過來，要告知事項，所以  
22 要伊要授權一個人過去，伊想工程要轉包予高<sup>一</sup>雄，所以請  
23 高<sup>一</sup>雄過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40 頁反面），是該出席代表  
24 授權書係向台<sup>一</sup>公司為之，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另被  
25 上訴人補申報高<sup>一</sup>雄之收入資料，核屬稅捐之行政事項，與  
26 被上訴人有無授權高<sup>一</sup>雄或應否負表見代理無關，均併予敘  
27 明。

28 (四)本件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確有授權高<sup>一</sup>雄與上訴  
29 人簽訂系爭 1 報價單之部分工程契約，則上訴人是否已完成  
30 工程，及如上訴人主張為有理由，被上訴人抗辯依據高<sup>一</sup>雄  
31 所提出工程扣款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 114-128 頁），應對

上訴人扣款，已不需再支付工程款給上訴人之情，自均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並未與上訴人成立如系爭2報價單所示部分工程之承攬契約，亦無庸負表見代理之本人責任。從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93萬74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陸、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08 | 年   | 7  | 月   | 9 | 日 |
|   |   |   | 工程法庭 |     | 審判長 | 法官 | 吳惠郁 |   |   |
|   |   |   |      |     |     | 法官 | 簡燕子 |   |   |
|   |   |   |      |     |     | 法官 | 顏世傑 |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雅玲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08 | 年 | 7 | 月 | 9 | 日 |
|---|---|---|---|-----|---|---|---|---|---|